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

汕金财社〔2021〕14号

关于收回部分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收回 2021 年中央补助地方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社〔2021〕119 号），现按要求收回部分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2 万元，该收回资金原为中央直达资金，具体项目为“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此项指标列入 2021 年度“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支出功能科目。

附件：《关于收回 2021 年中央补助地方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以此件为准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社〔2021〕119号

关于收回 2021 年中央补助地方残疾人 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收回 2021 年中央补助地方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82 号）精神和《关于收回 2021 年中央补助地方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函》（汕残联函〔2021〕38 号），现收回《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社〔2020〕273 号）下达资金 9.44 万元（具体单位、额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第“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科目。

附件：2021 年中央补助地方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收回表



附件

2021 年中央补助地方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收回表

单位：万元

单位 \ 项目	合计	精准康复服务及 辅具适配服务项目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 训项目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4	-4	
汕头市金平区残疾人联合会	-1.2		-1.2
汕头市龙湖区残疾人联合会	-0.64		-0.64
汕头市澄海区残疾人联合会	-1.2		-1.2
汕头市濠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0.48		-0.48
汕头市潮南区残疾人联合会	-1.92		-1.92
合计	-9.44	-4	-5.44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5 日印发